

商品檢驗標識使用辦法部分條文修正總說明

商品檢驗標識使用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自九十一年一月九日訂定發布後，歷經七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發布日期為一百十一年一月十一日。因應防火門商品檢驗標識及實務運作需求，爰修正本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要點如下：

- 一、新增經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指定公告商品之流水號申請，及簡化驗證登錄商品之商品檢驗標識印製規定。（修正條文第三條、第四條及第六條）
- 二、放寬恢復預購商品檢驗標識之要件。（修正條文第十一條）
- 三、刪除報驗義務人繳還商品檢驗標識需經原報驗檢驗機關審核符合及發給繳還憑單之規定，以符合實務做法。（修正條文第十二條）